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5 年 8 月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5101-5115 单元

51/F,Heartland Office Tower,No.688,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Wuhan, China

电话（Tel）：+86-027-88706388

邮编（Postcode）：430030

www.tahota.com



目 录

释 义.....1

第一部分 正 文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

八、发行人的业务.....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4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46

二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专项核查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46

第二部分 结 尾48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及签字盖章.....48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正本、副本份数.....48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和远气体/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公司、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指	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涛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湖北聚势	指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蓝天	指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金猢和远	指	宜昌金猢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和远销售	指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天赐	指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赤壁和远	指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浠水蓝天	指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黄石和远	指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十堰和远	指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襄阳和远	指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老河口和远	指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荆州骅珑	指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荆门鸿程	指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潜江和远	指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伊犁和远	指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潜江特气	指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武汉长临	指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电子材料	指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和远运输	指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和远新材料	指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材料	指	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和雅环境	指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和远	指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致远检测	指	湖北致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猢亭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猢亭分公司
枝江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公司
远安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远安分公司
晋威宜远	指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思远基金	指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电子材料	指	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星远基金	指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远气体	指	湖北兴远气体有限公司
兴远芯	指	湖北兴远芯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资本	指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楚道商业保理	指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楚道融资租赁	指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证绿色基金	指	宜昌产投中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仕德创业	指	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交投佰仕德	指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阳鸿朗	指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阳鸿翔	指	盐城晟玖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火炬	指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55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47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14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28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50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16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30 号）
《年度报告》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预案》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现出具《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仍然合法、有效，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涛	境内自然人	43,614,700	20.65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55,915	9.35
3	杨峰	境内自然人	15,652,590	7.41
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504,700	5.92
5	钟格	境内自然人	9,900,000	4.69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8,757,252	4.15
7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6,844,597	3.24
8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851,767	2.7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03,720	2.27
1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汉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06,112	1.61
合计			131,091,353	62.0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持有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及办理续期的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022	2024.08.13	2025.09.09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142050500051	2022.01.26	2027.01.25
3	赤壁和远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063	2020.10.30	2025.10.29
4	武汉江堤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249	2020.11.23	2025.11.22
5	荆门鸿程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163	2024.06.20	2025.11.09
6	金猊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2023]延 0852 号	2023.09.20	2026.09.19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 XK13-010-00032	2020.01.20	2025.04.15
8	荆州骅珑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270	2024.07.02	2025.11.03
9	老河口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字【2024】延 1065 号	2024.09.24	2027.09.23
10	潜江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旧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2022】1117 号	2024.07.26	2025.07.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2025】延 1117 号	2025.07.08	2028.07.0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1	浠水蓝天	安全生产许可证（旧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2022）延 0812	2022.04.18	2025.04.17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证）	湖北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2025】延 0812 号	2025.04.09	2028.04.08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142112550013	2024.05.20	2029.5.19
13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107	2020.10.12	2025.10.11
14	伊犁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新）WH 安许证字（2024）- F-000001	2024.01.15	2027.01.29
15	潜江特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2022】1127 号	2024.05.14	2025.09.05
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XK13-010-00069	2024.07.12	2028.04.19
17	和远新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2024】1239 号	2024.08.06	2027.08.05
18	獠亭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2023]延 0751 号	2023.12.07	2026.12.06
19	潜江电子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2025】1276 号	2025.01.26	2028.01.25

注：金獠和远因生产规划调整，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42050013202300670	2023.02.01	2026.01.31
2	黄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黄石市西塞山区应急管理局	鄂 B 安经字【2024】200007	2024.10.09	2027.10.08
3	和远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旧证）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鄂 E 应急经字[2022]000671	2022.04.29	2025.04.2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证）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42050013202500671	2025.01.26	2028.01.25
4	武汉江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42011413202200134	2022.11.10	2025.11.09
5	荆门鸿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	42080213202300011	2025.01.16	2026.07.05
6	赤壁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赤壁市应急管理局	42128113202400007	2024.08.13	2027.08.12
7	荆州骅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	42100113202200029	2024.06.12	2025.10.24
8	老河口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老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42068213202100004	2024.10.09	2027.10.08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062300032	2023.11.07	2026.11.29
10	宜昌蓝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西陵区应急管理局	42050213202400001	2024.05.28	2027.05.27
11	十堰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42030013202300141	2023.09.25	2026.09.24
12	武汉天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旧证）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鄂 A 安经换字 [2022]100019	2022.05.25	2025.05.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证）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42011413202500015	2025.05.15	2028.05.14
13	浠水蓝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112400034	2024.10.08	2027.10.09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浠水县应急管理局	42112513202300004	2023.10.12	2026.10.11
15	襄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065013202400038	2024.10.23	2026.08.30
16	伊犁和远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5402400012	2024.06.18	2027.06.17
17	潜江特气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	42902400041	2024.03.01	2027.03.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室/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 心			
18	武汉长临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旧 证）	武汉市江夏区 应急管理局	鄂 A 安经字 【2022】 110085	2022.07.19	2025.07.1 8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新 证）	武汉市江夏区 应急管理局	42011513202 500019	2025.07.04	2028.07.1 8
19	和远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办公 室/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 心	42052300045	2023.06.28	2026.06.2 7
20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宜昌高新区应 急管理局	42050013202 501002	2025.01.24	2028.01.2 3
21	先进电子材 料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旧 证）	宜昌市应急管 理局	42050013202 200686	2023.11.03	2025.06.1 3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新 证）	宜昌市应急管 理局	42050013202 501076	2025.05.29	2028.05.2 8
22	猗亭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办公 室/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 心	42052400080	2024.08.05	2027.10.2 0
23	潜江和远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办公 室/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 心	42902400041	2024.03.01	2027.03.1 7
24	潜江电子材 料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办公 室/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 心	42902400037	2024.01.03	2027.01.0 2
25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潜江市应急管 理局	鄂潜危化经 字 [2025]00031 1	2025.01.26	2028.01.0 8
26	金猗和远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办公 室/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 心	42052400082	2024.08.20	2027.10.2 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7	武汉电子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鄂 A 安经字 [2024]140273	2024.09.05	2027.09.04

(3) 充装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42E14-2029	2025.01.02	2029.01.31
2	黄石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11B56-2029	2025.01.15	2029.03.17
3	武汉江堤	气瓶充装许可证（旧证）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A104-2025	2021.05.17	2025.05.16
		气瓶充装许可证（新证）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11091-2029	2025.05.17	2029.05.03
4	荆门鸿程	气瓶充装许可证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H64-2027	2023.08.21	2027.08.31
5	金猷和远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42E03 - 2027	2022.12.30	2027.01.03
6	赤壁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11LG9-2029	2024.10.15	2029.01.05
7	荆州骅珑	气瓶充装许可证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64-2029	2025.01.21	2029.01.20
8	老河口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242FA1-2026	2023.01.11	2026.06.16
9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11F01-2026	2022.05.06	2026.05.05
10	潜江和远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42N03-2026	2022.04.19	2026.04.18
11	十堰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QP 鄂十 C0065-2025	2021.12.13	2025.12.12
12	武汉天赐	气瓶充装许可证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11090-2029	2025.03.28	2029.03.27
13	浠水蓝天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42007-2029	2025.01.16	2029.01.23
14		气瓶充装许可证（氧气）压缩气体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J88-2026	2021.12.28	2026.02.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5		气瓶充装许可证（液氧）冷冻液化气体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JC3-2026	2022.10.13	2026.10.12
16	潜江特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42N04-2026	2024.06.17	2026.04.27
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N11-2026	2023.11.07	2026.06.01
18	潜江电子材料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11N05-2028	2024.10.30	2028.10.29
19		气瓶充装许可证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11N73-2028	2024.06.11	2028.06.10
20	和远新材料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42E12-2028	2024.07.08	2028.07.07
2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42E08-2027	2023.10.11	2027.10.10
22		气瓶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E04-2028	2024.10.30	2028.10.29
23	猗亭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05062-2025	2021.11.10	2025.11.09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黄石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203910002号	2023.07.06	2027.07.31
2	武汉江堤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105910002	2022.07.29	2026.07.31
3	荆门鸿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802920003号	2022.07.27	2026.07.26
4	十堰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302920004号	2023.07.31	2027.07.27
5	和远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28101335	2023.08.01	2027.07.31

(5)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液态)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R0009 99	2024.02.07	2029.02.06
2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气体)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0R0039 53	2020.09.18	2025.09.17
3	赤壁和远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气体)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0R0039 44	2020.09.18	2025.09.17
4	武汉江堤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气体) (旧证)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0R0025 33	2020.08.11	2025.08.10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气体) (新证)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R0734 43	2025.08.04	2030.08.03
5	荆门鸿程	药品注册证	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	0119821	2003.12.22	长期
6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液态氧)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R0456 9	2021.06.09	2026.06.08
7		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机构 核准证	湖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TS7442021 -2025	2021.07.03	2025.07.02
8	荆州骅珑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气体)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0R0043 72	2020.09.27	2025.09.26
9	浠水蓝天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气态)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R0004 25	2024.01.12	2029.01.11
10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R0111 33	2024.09.09	2029.09.08
11		食品经营许 可证	浠水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JY2421125 0006568	2024.04.19	2028.10.11
12	黄石和远	食品经营许 可证	黄石市西塞 山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JY3420203 0108262	2021.09.09	2026.09.08
13	十堰和远	食品经营许 可证	十堰市茅箭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JY342C302 0002802	2024.07.31	2029.07.30
14	潜江电子 材料	食品经营许 可证	潜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JY3429005 0167267	2024.07.11	2029.07.10
15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 明	潜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3J42900545 083	2025.02.26	2028.02.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6	和远新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205500110892	2022.08.03	2027.08.02
17	猓亭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猓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205050004335	2022.05.20	2027.05.19
18	致远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7II42052	2025.04.01	2029.03.31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7IV42042-2029	2025.04.01	2029.03.31

注：荆门鸿程因业务规划调整，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4-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5.8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



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宜昌市	投资	发行人持股 65.57%
2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当阳市	环保服务	发行人持股 30.00%
3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市	投资	发行人持股 50.00%
4	湖北兴远芯气体有限公司	武汉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尚未开展业务）	发行人持股 49.00%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杨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会主席
3	杨勇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冯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5	李吉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臣	董事、副总经理
7	孙飞	董事
8	陈明	董事
9	周宇	董事
10	张群朝	独立董事
11	卢以品	独立董事
12	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彭明	职工监事
14	李诺	副总经理
15	刘学荣	副总经理
16	向松庭	副总经理
17	赵晓风	财务总监
18	江罗	副总经理、首席专家
19	宁弘扬	前任董事（2021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20	刘维芳	前非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21	方强	前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22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3	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资本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5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董事周宇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6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资本全资子公司
27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资本全资子公司
28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杨勇发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29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刘维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宁弘扬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孙飞曾任该公司董事
31	佰仕德汇智（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宁弘扬持股 8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孙飞持股 20%
32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飞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
33	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飞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34	苏州氢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飞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5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董事
36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37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董事
38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董事
39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董事

（2）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向光明	前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2	李国际	前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3	袁有录	前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4	李欣弈	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5	余恒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6	张波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7	滕春梅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8	焦文艺	原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9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2023 年 10 月非交易过户退出
10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控人杨涛妹妹、冯杰妻子杨艳琼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3 年 8 月对外转让，2024 年 5 月注销
11	武汉音缘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宁弘扬持股 30%的企业，2022 年已注销
12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杨涛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向光明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 4-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09

2. 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4-6 月，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结束	担保原因
杨涛、岳棚	1,0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5,000.00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	3,0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5,000.00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4,00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5,000.00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5,000.00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8 年 4 月 23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000.00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400.00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杨涛、岳棚	10,00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否	融资租赁

注：是否结束以补充核查期末即2025年6月30日进行判断。

3.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6月，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服务、转售水电、借款，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4-6 月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晋威宜远为和雅环境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627.26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晋威宜远向和雅环境销售备品备件	14.49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和雅环境向晋威宜远转售电、水等	62.73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服务费	79.93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利息	117.26

(1) 向晋威宜远采购服务、备品备件及转售水电



2022 年，发行人与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的联合体取得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 BOT 项目的经营权，负责建设、运营相关项目设施，按合同规定收取水处理费，并在期满后根据合同规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发行人与威立雅合资设立和雅环境（公司持股 70%，是和远气体控股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合资设立晋威宜远（威立雅持股 70%，是和远气体关联法人）负责后续运营。2024 年，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 BOT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2025 年 4-6 月，晋威宜远为和雅环境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627.26 万元；晋威宜远向和雅环境销售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备品备件（即备品备件费用由和雅环境承担），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14.49 万元；发行人向晋威宜远转售其运营过程中所需使用的电、水等，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62.73 万元。

（2）向楚道商业保理借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楚道商业保理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和远新材料三方签署保理协议，由楚道商业保理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1 亿元，取得其对和远新材料的应收工程款债权 1 亿元，和远新材料应在 2 年内分 8 期支付 1 亿元工程款及相应保理服务费。该业务实质为发行人向楚道商业保理借款支付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由此产生与关联方楚道商业保理的借款及利息的关联交易。2025 年 4-6 月，发行人向楚道商业保理支付保理服务费，由此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79.93 万元。

（3）向楚道融资租赁借款

2024 年 11 月 8 日，根据楚道融资租赁与和远新材料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远新材料将硅烷偶联剂生产装置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形式向楚道融资租赁借款 1.38 亿元，期限 36 个月，由此产生与关联方楚道融资租赁的借款及利息的关联交易。2025 年 4-6 月，发行人向楚道融资租赁偿还融资租赁借款利息，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117.26 万元。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各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为 0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各关联方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85.78	-
长期应付款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595.34	-
长期应付款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44.63	-

5.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前置审议，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其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地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不仅明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还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同时还确立了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等原则。

对于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2.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大宗气体、工业级化学品、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清洁能源，广泛服务于化工、钢铁、食品、家电、机械等基础行业以及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杨涛 63.33%、杨峰 22.73%、杨勇发 9.94%、冯杰 4.00%



湖北聚势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专门为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10 月设立的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控制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属具体业务领域、主要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北聚势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投资项目，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属具体业务领域、主要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中对规范关联交易行



为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设 1 家联营企业兴远芯、注销 1 家联营企业兴远气体，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1. 新增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湖北兴远芯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JAJRJ3D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5 层 611		
法定代表人	贺兆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4,900	490	49.0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	51.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 减少对外投资

兴远气体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和远气体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

3. 对外投资基本信息更新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截至 2025.03.31）	变更后（截至 2025.06.30）
浠水蓝天	法定代表人	姚细俊	闵庆庆

（二）不动产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不动产，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1 项已签订不动产转让框架合同、已办理预告登记、尚未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转让人	证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1	乌海和远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蒙（2024）)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41478 号、蒙（2025）乌达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1 号	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运煤通道以东、和硕特路以北	转让	工业用地	14,587.58

就上表中的土地，2024 年 6 月 28 日，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兴发”）与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503042024B000171/合同编号：wdg2024012 标），约定内蒙古兴发取得了宗地编号为 2024GB-20-01、宗地总面积为 564131 m²的工业土地使用权，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69239.30 万元，支付全部出让价款、领取土地使用证且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条件的，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2024 年 11 月 28 日，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作出《关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硅项目宗地分割、转让的意见》，根据乌达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分割和转让等事宜》（〔2024〕164 号）会议纪要，同意该宗地分割为两宗，宗地一仍为内蒙古兴发工业硅项目用地，面积 549526.44 平方米，宗地二转让给乌海和远，面积 14587.58 平方米，用于内蒙古兴发园区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建设。2024 年 12 月 12 日，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蒙（2024）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41477、004147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内蒙古兴发，面积分别为 549526.44 m²、14587.58 m²，



使用年期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7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74 年 7 月 30 日。至此，该宗地块已完成土地分宗。

2025 年 4 月 10 日，内蒙古兴发与乌海和远签订《不动产转让框架合同》，因内蒙古兴发尚未完成该地块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特签订框架合同，双方约定转让土地面积 14587.58 m²，转让价款 2450713.44 元，待正式土地转让合同签订后，乌海和远将按期支付转让款，双方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2025 年 4 月 15 日，乌海市自然资源局向乌海和远颁发蒙（2025）乌达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1 号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内蒙古兴发已出具说明，对该地块开发投资总额已达 2.4 亿元，预计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投资比例达到开发投资总额的 25%，满足土地可转让的合同约定条件，变更不动产权证书至乌海和远名下预计不存在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乌海和远办理上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四）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在补充核查期间有 1 项续展注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申请日期	商标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荆门鸿程		751312	1	1993.12.09	2025.06.21-2035.06.20	无

2.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4 项、终止 2 项。

4 项新增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和远气体	ZL202210167909.0	发明	一种制备半导体用超纯氨的装置及工艺	2022.02.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和远气体	ZL202421431062.3	实用新型	高纯氨生产中热泵精馏用板式蒸发器的密封组件	2024.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和远气体	ZL20242168722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空分系统的预冷循环冷却水系统	2024.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和远气体	ZL202421686411.6	实用新型	一种标准气体的混匀装置	2024.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项终止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终止日期
1	老河口和远	ZL2023222559178.7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提纯预处理装置	2022.08.17	2024.09.20
2	老河口和远	ZL2023222674607.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工业的合成氨尾气回收利用装置	2023.10.07	2024.10.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项专利分别涉及氮气提纯技术领域和合成氨废气回收技术领域。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已研发出更先进的技术，实现技术迭代并申请专利，且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布局及资源统筹，在老河口和远不会规划该专利成果对应的业务布局，故决定放弃此两项专利，不再缴纳年费，并放弃恢复权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通知上述专利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7 日终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老河口和远名下仍拥有 11 件有效授权专利，故该 2 项专利权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备案登记的著作权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4. 网络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分别为 135,986.58 万元、14,367.84 万元，85,188.20 万元，生产经营设备净值合计 151,206.3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车管所查册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名下登记车辆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4 辆、减少 3 辆。

新增 4 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规格型号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和远运输	轻型厢式货车	鄂 EA6Z29	东风牌	EQ5048XXY3CD FAC	2025.05.14	无
2	荆门鸿程	中型栏板货车	鄂 H03R33	襄鑫鼎牌	XDV5121TQPCA6	2025.05.29	无
3	潜江电子材料	普通摩托车	鄂 NH3397	隆鑫牌	LX2200DZH-2	2025.04.21	无
4	远安分公司	小型面包车	鄂 ES5V21	五菱牌	LZW6410BQV6	2025.04.15	无

减少 3 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规格型号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和远运输	重型半挂牵引车	鄂 E68515	豪沃牌	ZZ4257N3847E1LB	2025.05.23	报废
2	和远运输	重型半挂牵引车	鄂 E68536	豪沃牌	ZZ4257N3847E1LB	2025.05.23	报废
3	荆门鸿程	中型普通货车	鄂 H0B781	江淮牌	HFC1120P81K2D1	2025.06.05	报废



（六）财产受限情况

1. 股权出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质及发行人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2. 不动产与在建工程抵押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查册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动产与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3. 动产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与融资租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办理的动产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与融资租赁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5.融资租赁合同”部分详述。

4. 不动产出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动产对外出租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七）主要租赁物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物业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减少 2 处、新增 1 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	租赁物 类型	租赁物 性质	租赁 用途	变化情况
和远气体	李珊	宜昌市伍家岗区桔香花园 10-4-903 号	129.35	房屋	住宅	员工宿舍	2025.04.04 到期终止
猓亭分公司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猓亭区桐岭路 199 号桐岭公社小区	1,504.00	房屋	/	员工宿舍	2025.03.31 到期终止



和远运输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猇亭区桐岭路 199 号桐岭公社小区	512.00	房屋	/	员工宿舍	新承租 2025.04.01- 2026.03.31
------	-----------------	----------------------	--------	----	---	------	----------------------------------

注：《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在补充核查期间有 3 处租赁物业续签。第 7 项金猇和远与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为生产经营所租赁的 5333.33 m²土地已续签合同，租赁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 11 项十堰和远与张凡为员工宿舍所租赁的 69 m²房屋已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项伊犁和远与新源县鼎胜军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办公所租赁的 148 m²房屋已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潜江特气	宜都市尧逸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液氨销售合同	液氨	2025.01.01-2025.12.31
2	潜江特气	荆门市佳顺贸易有限公司	液氨销售合同	液氨	2025.01.01-2025.12.31
3	潜江特气	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销售合同	液氨	2025.01.01-2025.12.30
4	潜江特气	公安县众兴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液氨销售合同	液氨	2025.01.01-2025.12.31
5	潜江特气	云南恒润经贸有限公司	液氨销售合同	液氨	2025.01.01-2025.12.31
6	宜昌蓝天	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分析气体补充）	高纯氢气、高纯氦气等	2025.04.11-2026.04.10
7	潜江特气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年度买卖合同	液氨	2025.03.31-2026.03.29
8	潜江特气	湖北省丰楚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销售合同	液氨	2025.06.01-2025.07.30
9	潜江特气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购销合同	液氨	2025.04.22-2025.12.31
10	和远销售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液氨、液氧	2025.03.20-2025.09.19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第 1、6、7、12、13、20 项销售合同在补充核查期间已经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金琥和远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供电合同	转售电力	2025.01.01 - 2025.12.31
2			工业水供用合同	工业用水	2025.01.01 - 2025.12.31
3	和远气体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工业氧、高纯氮、氩	2025.05.07 - 2026.05.06
4	宜昌蓝天	宜昌宏业气体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二氧化碳、氩气等	2022.01.01 - 2026.12.31
5	和远销售		供销合同	高纯氮、高纯氮等	2025.03.01 - 2026.02.28
6	和远新材料		购销合同	高纯氮、纯氮等	2024.07.26 -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2029.07.25
7	和远新材料		瓶装气体供气合同	高纯氮	2025.04.01 - 2030.03.31
8	和远气体、 和远销售	郑州三德物资有限公司	液体采购合同书	液氧、液氮	2025.03.26 - 2025.12.31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第 13 项采购合同在补充核查期间已经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第 2 项采购合同，和远新材料与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原期限届满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已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3. 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授信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合同编号
1	和远气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武光宜昌 GSJK2025 0040	4,000	2025.05.29-2026.05.28	杨涛、岳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武光宜昌 GSSX202 50040
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HT202506 12000000 16	3,000	2025.06.20-2026.06.20	杨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025 年峡中银借字 51 号	5,000	2025.06.13-2026.06.13	杨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岳棚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HETO213 00001420 25030000 0028	5,000	2025.04.29-2026.09.21	杨涛、岳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和远销售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C2025 借 20050421 0001	1,000	2025.04.22-2025.12.27	和远气体、杨涛、岳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鄂银宜昌（猇亭）授 20230615 01
6	浠水蓝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25 年黄冈中银借字 174 号	1,000	2025.04.01-2028.04.01	和远气体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合同编号
7	潜江特气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泰丰支行	HT2025060500000011	1,000	2025.06.16-2026.06.16	和远气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8				1,000	2025.06.26-2026.06.16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第 12、13、26 项借款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第 1 项借款合同在补充核查期间已经履行完毕。

4. 保理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保理银行	融资人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利率	融资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潜江特气	A502YC25070	1,000	3.00%	2026.06.24
2		老河口和远	A502YC25071	1,000	3.00%	2026.06.24
3		和远运输	A502YC25072	1,000	3.00%	2026.06.24
4		和远销售	A502YC25073	1,000	3.00%	2026.06.24
5		浠水蓝天	A502YC25074	1,000	3.00%	2026.06.24

注 1：2025 年 6 月 25 日，和远气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编号为 KYFMFBLEDSX2025015 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杨涛、岳棚签署了保 KYFMFBLEDSX2025015-1、2《保证合同》，为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保理合同在补充核查期间已经履行完毕。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租赁物	租赁期	融资金额（万元）	租金总额（元）	担保方式
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老河口和远	国租（25）回字第 202504701 号	2025.04.11	自洁式过滤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等	36 个月	5,000	53,792,097.64	和远气体、杨涛、岳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国租（25）回字第 202504702 号	2025.04.11	空温式气化器、气体充装排等	36 个月	5,000	53,787,085.72	和远气体、杨涛、岳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新材料	BYMHZ20250101	2025.04.23	安全阀、氧含量气体在线分析系统等	36 个月	5,000	54,822,837.84	和远气体、杨涛、岳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168,383.4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311,061.7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2,607,603.0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一般企业往来款	2,074,050.91
竹根滩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中心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2,017,775.00
宜昌国诚涂镀板有限公司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005,000.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往来款	943,396.23
合计		8,647,825.23

2.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库存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其他	37,396,600.00
印度 AP	押金及保证金	402,550.40
武汉俊鸿财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宜昌驰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款	350,000.00
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5,000.00
合计		38,824,150.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已进行的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在补充核查期间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增设生产部，由生产运行总监分管。



2. 财务总监分管项目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组织架构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2025 年 4-6 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6 月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宜昌金猊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5.00%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25.00%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20.00%
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15.00%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25.00%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5.00%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5.00%



项目	2025 年 4-6 月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5.00%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25.00%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湖北致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00%
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自 2021 年 9 月起，子公司伊犁和远委托加工氩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缴纳的增值税享受退税率为 70%的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 2023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獠和远、浠水蓝天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

（3）根据 202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



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自 2023 年 1 月起，母公司和远气体及部分子公司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2002082)，和远气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0584)，子公司浠水蓝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0293)，子公司金獠和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2000409)，子公司潜江特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2000731)，



子公司和远新材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2002254)，子公司老河口和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报告期内，子公司伊犁和远符合相关条件，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政补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14.1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合计	2,314.12

2025 年 1-6 月，计入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
2024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5.7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94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第 2 批)	22.25
2024 年度潜江市科技创新“以奖代补” 资金	2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7.14
产业发展资金	13.74
2022 年湖北省预算内投资计划	10.00
2024 年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2024 年度科技双创奖励	10.00
2024 年财源建设突出贡献企业奖	5.00
产学研合作经费补贴	4.00
2024 年就业突出贡献企业奖	2.00
稳岗补贴	0.80
2022 年规上服务业培训补贴	0.50
合计	2,314.12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在补充核查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起标的金额为 1,230,064.66 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具体信息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原告诉讼请求	进展
(2025) 鄂 0107 民初 5909 号	广钢气体 (武汉) 有限公司	和远 气体	1,230,064.66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三个结算周期内实际采购量与约定最低采购量的差额结算款；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已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尚在一审审理程序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案件系广钢气体（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武汉”）与发行人因氢气采购保底量结算条款约定执行情况产生分歧，双方未就保底量结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广钢武汉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一审开庭，发行人已提交湖北省气体行业协会关于“保底量条款的行业适用惯例”说明，主张保底量结算条款的不合理性，并积极提出了矛盾化解方案。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审理程序中。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07%。因此，该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编制及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审核关注要点》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在补充核查期间对本次发行开展专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一起新增诉讼案件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专项核查”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本次发行符合《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彭绍华律师、左可波律师、赵佩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彭绍华
彭绍华

经办律师: 左可波
左可波

经办律师: 赵佩
赵佩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 刘玉琼
刘玉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程守太

2025 年 8 月 20 日